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8 號

在 20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於2001年2月9日刊登憲報）	39/2001
2.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2號）規則》（於2001年2月9日刊登憲報）	40/2001

其他文件

- 第61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於2001年2月5日發表）
- 第62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於2001年2月5日發表）
- 第63號 —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教育獎學基金受托人管理報告（於2001年2月8日發表）
- 第64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1999至200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01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五號報告書）（於2001年2月14日發表）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就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1999至200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2.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3.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5. 劉炳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6.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於 2001 年 1 月 12 日刊登憲報，與修訂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 2001 年 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01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3號法律公告）；

- (b) 《2001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4號法律公告）；
- (c) 《2001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5號法律公告）；及
- (d) 《2001年木料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1年2月21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下列5項議案。由於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內容及效力完全相同，按照《議事規則》，她只會請較早作出預告的劉千石議員動議有關議案。

2. 《2001年奶場（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奶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其他3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1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

者26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1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動議的下列決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 《2001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4. 《2001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3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5. 《2001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獸醫註冊（費

用) (修訂) 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4號法律公告) 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6. 《2001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6號法律公告) 修訂，廢除第2(a)(iii)及(iv)及(b)(v)、(vi)、(vii) 及(viii)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下列議案。由於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內容及效力完全相同，按照《議事規則》，她只會請較早作出預告的陳鑑林議員動議有關議案。

7. 《2001年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7號法律公告) 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保障銀行小額存戶利益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關注部分銀行向小額存戶大幅提高收費，對長者和社會上弱勢社群造成影響；為了提高銀行收費政策的透明度及保障存戶利益，本會促請

政府為《銀行營運守則》提供法定效力，明確訂定違規罰則，並同時研究應否透過立法監管銀行收費。

下午5時35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劉千石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鑑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各自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7時15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為”，並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檢討”代替；刪除“提供法定效力，明確訂定違規罰則”，並以“內有關條文，從而提高銀行調整收費的透明度”代替；及刪除“應否透過立法監管銀行收費”，並以“賦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權力”代替。

陳鑑林議員就劉千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

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修正案者 20 人，反對者 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批准何俊仁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修正案經修改的措辭。

何俊仁議員就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修正案經修改的措辭：

在“消費者的權力”之後加上“；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應在守則加入條文，禁止銀行組成同業聯盟及進行其他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的行為，以及要求銀行在制訂小額存戶收費政策時，豁免向領取社會福利及透過銀行支取薪金的存戶戶口收費”。

何俊仁議員就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17 人，棄權者 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修正案者 17 人，反對者 1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 17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

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20人，反對者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來年財政預算案建議

楊森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普羅大眾目前仍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本會促請政府在擬定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應考慮到其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按照經濟增長情況相應調高政府開支，並為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及鼓勵環保，研究下列稅務措施的可行性：

- (一) 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
- (二) 為薪俸稅免稅額引入每年按通脹幅度自動調整，並在通縮情況下維持不變的機制；
- (三)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而最高邊際稅率則定於與利得稅稅率相若的水平；
- (四) 引入累進利得稅制度，實行兩個稅階；及
- (五) 推動綠色稅務改革，盡量採用稅收轉移的原則，並以不增加政府整體收入為目標，透過經濟誘因，改變企業的生產模式和市民的消費習慣。

楊森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陳婉嫻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婉嫻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各自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森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就楊森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並為減輕中下階層”之後加上“和中小企業”；在“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之後加上“，並延長該扣稅額的可扣減年期至10年”；刪除“(三)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而最高邊際稅率則定於與利得稅稅率相若的水平；”；刪除“(四)”，並以“(三)”代替；刪除“(五)”，並以“(四)”代替；刪除“稅務改革，盡量採用稅收轉移的原則，並在不增加政府整體收入為目標”，並以“環保工業”代替；及在“市民的消費習慣”之後加上“，以達至減少浪費資源、保護環境等目標；(五) 設立私人醫療保險計劃供款扣稅額；(六) 取消個人進修開支最高扣稅額限制；(七) 將差餉徵收率由5%減至3%；及(八) 增設中小企業科研開支及培訓開支1.5倍稅務扣減”。

陳婉嫻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婉嫻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17 人，反對者 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來年財政預算案建議”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

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田北俊議員就楊森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並為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之後加上“，改善營商環境”；刪除“提高”，並以“將”代替；在“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之後加上“倍增至20萬元”；在“(二)”之後刪除“為”，並以“在政府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有結論前，應維持目前”代替；在“薪俸稅”之後刪除“免稅額引入每年按通脹幅度自動調整，並在通縮情況下維持不變的機制；(三)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而最高邊際稅率則定於與利得稅稅率相若的水平；(四) 引入累進”，並以“及”代替；刪除“制度，實行兩個稅階”，並以“的安排”代替；刪除“(五)”，並以“(三)”代替；刪除“推動綠色稅務改革，盡量採用稅收轉移的原則，並以不增加政府整體收入為目標，”；刪除“改變”，並以“鼓勵”代替；刪除“的生產模式”；及刪除“的消費習慣”，並以“推動環保”代替。

田北俊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2人，反對者1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楊森議員發言答辯。

楊森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20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10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2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07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